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，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。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永顺县林业局 的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（永顺县 2023 年苗木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苗木采购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茶陵森兴农林种养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.4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茶陵森兴农林种养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2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